

GF-2000-0209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佛冈县高岗镇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提升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佛冈县高岗镇

合同编号：ZP-FGSJ001

设计证书等级：市政行业乙级

发包人：佛冈县高岗镇人民政府

设计人：中平筑业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发包人（甲方）：佛冈县高岗镇人民政府人民政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182100730893X7

法定代表人：陈湛其

联系地址：广东省清远市佛冈县高岗镇府前街1号

联系电话：胡可朋

联系人：15920503723

设计人（乙方）：中平筑业设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602MAALQQT3C

法定代表人：丁菲

联系地址：贵州省铜仁市碧江区河西西外环路282号御景阳光山庄31
栋1-2号门面

联系电话：邓先生

联系人：18902352280

发包人佛冈县高岗镇人民政府委托设计人中平筑业设计有限公司就佛冈县高岗镇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提升改造工程进行施工图设计，经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

名 称： 佛冈县高岗镇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提升改造工程

设计内容：

1. 编制施工图纸。施工图纸能直观正确反映出项目工程量和施工工艺等情况，便于编制项目造价预算书作为依据；
2. 编制造价预算书。根据施工图纸所标注的工程量和施工工艺等情况，编制项目造价预算书。造价预算书编制单位需具有工程造价咨询资质的企业及从业人员编制。如图纸设计单位不具备造价咨询资质的，可以委托具有造价咨询资质的企业进行编制，并加盖造价咨询正规资质的有关证明公章，相关的造价咨询费用包含在图纸设计计费中；
3. 项目施工过程中设计跟进工作。施工过程中变更调整工程量和工艺等，设计公司应配合提供设计修改建议，并完善有关设计图纸；
4. 编制竣工图纸。根据三方确认工程量和工艺等内容，配合编制结算审核的施工图；
5. 提供图纸盖章文件和图纸电子版资料，并刻录光盘 1 套。

第三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时间	有关事宜
1	施工图	4	甲方确定方案后 10 天内	设计文件的相应电子文件 1 套；
2	造价预算书	4	施工图编制完成后 10 天内	

第四条 服务金额及支付方式

4.1 本合同施工图设计费：¥74200.00 元（大写：柒万肆仟贰佰元整）（含造价预算书编制费用、税费等）。（该设计费用已包含设计人履行本合同所需的造价预算书编制费用、人工费、差旅费、住宿费等一切费用，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设计人不得再以任何理由要求发包人支付其他费用。）在出具完整的纸质版施工图（盖出图章、公章）、预算书（加盖公章，造价师执业章），支付设计合同金额的 100%。设计费计算方式为：建安费计算基数 199.72 万元，工程设计收费基价：89,874 元，专业调整系数：1.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0.85，附加调整系数：1.0，设计基本收费：76,392.9 元，根据佛府办函（2021）18 号—佛冈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建设工程费用支付参考标准的通知下浮 11%后设计按 89%优惠后收费为 67,989.68 元，取整得 67,900.00 元；预算编制费计算方式为：建安费计算基数 199.72 万元，预算编制基本收费：6,491.6 元，根据佛府办函（2021）18 号—佛冈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建设工程费用支付参考标准的通知下浮 6%后预算编制按 94%优惠后收费为 6,312.10 元，取整得 6,300.00 元。

4.2 设计人如依照本合同的约定申请付款，需出具完整的纸质版施工图（盖出图章）、预算书（加盖公章，造价师执业章）及有关的请款资料，发包人在收到设计人提供的等额有效发票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

4.3 因发包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上述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发包人向财政拨款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拨款部门审核及拨付到账所需的时间），发包人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发包人已经按期履行支付义务，设计人同意不因财政支付审核迟延而要求发包人或其他政府部门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4.4 发包人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设计费，设计人指定的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中平筑业设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仁市三江支行

银行账号：1320 7480 8164

第五条 双方责任

5.1 发包人责任：

5.1.1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相关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5.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需作较大修改，造成设计人设计确需返工时，双方可以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经

双方协商确定后，发包人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相应设计费。在合同签订前，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应视为设计人为履行本合同所做的前期准备工作，发包人无需向设计人另行支付设计费。

5.2 设计人责任：

5.2.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设计内容、进度及份数完成所有的图纸设计，并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保证设计的可实施性、科学性；

5.2.2 施工过程中变更调整工程量和工艺等，设计人应配合提供设计修改建议，并完善有关设计图纸。设计人应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且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的印刷文本（加盖公章、代表人签名）及完整文本的电子版本（word，pdf 格式）文件；

5.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现行国家有关设计规范。

5.2.4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需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的，应当在收到审查结论后 5 个工作日内根据审查结论以及发包人的要求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直至审计文件通过审查。若因设计人原因，经整改仍无法通过上级部门审查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设计人应向发包人退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合同费用并向发包人支付本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

5.2.5 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在签订本合同一年

内项目开始施工的，设计人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及时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签订本合同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的，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但应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并签订补充协议。

5.2.6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各种工程立项批准文件、设计文件、设计概算、工程预算等技术经济资料。否则，设计人应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本条款所约定的保密责任和义务不受合同解除或终止的时间限制，设计人对本合同内容及其相关保密信息承担永久保密责任和义务。

5.2.7 设计人应当保证其向发包人提交的设计方案、图纸等相关设计资料权属的完整性、合法性和适用性，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等合法权益。否则，设计人应当赔偿发包人因此而蒙受的全部损失。

5.2.8 设计人不得将本合同约定的设计工作：

- (1) 转包，或将各阶段工作的主要工作分包；
- (2) 进行任何性质的转包和分包。

设计人擅自转包或分包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设计人向发包人支付本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

5.2.9 未经发包人许可，设计人不得将本项目设计成果、资料 and 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设计人的技术服务成果、资料、文件和发包人提供的所有项目资料）应用于其他项目，否则，设计人应当向发包人支付

本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并赔偿发包人因此蒙受的全部损失。

5.2.10 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部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设计人负责解决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无正当理由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或已开始工作但产生极少投入的，发包人无需支付任何设计费；设计人开始设计工作的，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进行折算支付；

6.2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

6.3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向发包人支付因工程质量事故产生的赔偿费用，设计人应向发包人赔偿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和设计人责任大小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额度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并不得超过该单项工程的全部设计费用；

6.4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承担合同总价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延误超过 15 天的，发包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设计人应向发包方退还发包方已支付的合同费用并向发包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

6.5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返还已收设计费用并向发包人支付本合同设计费总额 20%的违约金。

6.6 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擅自更换专业设计人员或将本合同约定的设计服务内容转包或分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设计人应返还已收设计费用并向发包人支付本合同设计费总额 20%的违约金。

第七条 其他

7.1 设计人须及时处理好施工图审查，施工现场验收等咨询服务工作；

7.2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7.3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它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7.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7.5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本合同的，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



违约责任；

7.6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由于设计人原因造成发包人涉诉的，设计人应赔偿发包人为主张合法权益而支付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保全费、守约方其他损失等）；

7.7 本合同经发包人和设计人均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发包人执贰份，设计人执贰份，各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8 发包人和设计人双方确认本合同首部约定的联系地址和联系电话为有效的送达地址和联系电话，任何一方通过 EMS 特快专递向另一方邮寄文件、信函的，如因地址不详、收件人拒收、查无此人、他人代收等原因不能正常送达的，自该邮件交寄之日起第三日即视同已送达，诉讼文书的送达适用本条约定。任何一方变更送达地址、电话号码的，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变更；

7.9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到项目所在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权利、义务与责任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7.10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11 其它约定事项：无。

发包人名称：佛冈县高岗镇人民政府（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署日期：2023.11.27



设计人名称：中平筑业设计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署日期：

